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6)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總額	348,814	349,416
經調整EBITDA	87,717	72,783
股東應佔虧損	(9,569)	(26,33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港仙)	(0.32)	(0.87)
每股末期股息 (港仙)	0.16	0.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股本	881,755	869,0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	49,406	44,7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1,135	220,823

二零二五年度業績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a)	348,814	349,416
銷售成本		(280,321)	(294,585)
毛利		68,493	54,831
其他收益	4	3,704	3,745
其他收入	5	5,852	5,705
分銷成本		(14,630)	(17,585)
行政開支		(43,669)	(43,699)
研發開支		(5,016)	(5,716)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6,137	5,009
其他經營開支	7	(7,801)	(7,031)
經營溢利／(虧損)		13,070	(4,741)
融資收入	6	2,078	4,550
融資成本	6	(1,600)	(1,811)
融資收入，淨額	6	478	2,739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861)	(9,445)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之業績		(9,300)	(10,660)
除稅前虧損	7	(613)	(22,107)
所得稅	8	(12,637)	(9,498)
年度虧損		(13,250)	(31,60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569)	(26,335)
非控股權益		(3,681)	(5,270)
		(13,250)	(31,605)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0.32)港仙	(0.87)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13,250)</u>	<u>(31,605)</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	29,610	(22,390)
— 海外聯營公司	5,304	(4,389)
— 一家海外合營企業	588	(925)
其後將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不可劃轉)	(3,500)	16,900
與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有關之遞延稅務		
影響	<u>(1,060)</u>	<u>(860)</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u>30,942</u>	<u>(11,664)</u>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7,692</u>	<u>(43,269)</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379	(34,694)
非控股權益	<u>313</u>	<u>(8,575)</u>
	<u>17,692</u>	<u>(43,26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4,476	516,681
使用權資產		92,760	93,767
商譽		33,000	33,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5,508	125,065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		2,374	22,09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股本投資		94,900	98,400
遞延稅項資產		2,755	4,415
		<u>845,773</u>	<u>893,426</u>
流動資產			
存貨		4,034	3,876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63,841	67,9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176	43,317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1,954	4,30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1,135	220,823
		<u>401,140</u>	<u>340,29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4,497	13,896
		<u>415,637</u>	<u>354,189</u>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2	49,406	44,752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	34,704	38,61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023	155,167
合約負債		4,722	4,603
遞延政府補貼		1,658	1,595
應付所得稅		2,429	2,132
		<u>249,942</u>	<u>246,862</u>
流動資產淨額		<u>165,695</u>	<u>107,327</u>
總資產		<u>1,261,410</u>	<u>1,247,6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11,468</u>	<u>1,000,753</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5,348	6,715
遞延稅項負債	29,796	29,588
	<u>35,144</u>	<u>36,303</u>
總負債	<u>285,086</u>	<u>283,165</u>
資產淨值	<u>976,324</u>	<u>964,45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357	30,357
儲備	851,398	838,6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881,755	869,053
非控股權益	94,569	95,397
股本總額	<u>976,324</u>	<u>964,45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 (a)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樓2110-2112室。
- (b)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初步上市。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
- (c)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或「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上市,其大部份投資者位於香港,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更為合適。
- (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批准發佈。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訊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有關首次應用於此等財務報表所反映之本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之此等發展而導致會計政策出現任何變動之資料,於附註2(c)提供。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各項除外：

- 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到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接受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其往年一致。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缺乏可兌換性」之修訂。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不可兌換為其他貨幣之外幣交易，該項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收益指來自危險廢物焚燒及填埋服務、工業污水處置服務及提供相關配套及管理服務，以及來自提供工廠設施之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按服務類型細分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按服務類型細分		
—來自危險廢物焚燒及填埋服務之收益	226,112	224,254
—來自工業污水處置服務及提供相關配套及管理服務之收益	<u>95,598</u>	<u>95,865</u>
	321,710	320,119
其他來源之收益		
—來自提供工廠設施之租賃收入	<u>27,104</u>	<u>29,297</u>
總收益	<u>348,814</u>	<u>349,416</u>
根據客戶合約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個時點	226,112	224,254
—於一段時間內	<u>95,598</u>	<u>95,865</u>
	<u>321,710</u>	<u>320,119</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客戶之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之10%（二零二四年：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與客戶之間之合同產生之收入項下實務權宜處理方法，以豁免披露於報告期結時來自與已存在客戶之合同中預期將於未來確認之收入，原因是相關履約義務乃屬於初始預期之期限為一年或更短之合同部分。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各分部則以業務類型劃分。按照內部向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匯報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報告分部。在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

- (i) 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
- (ii) 於環保電鍍專區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置，管理服務及提供相關設施與配套服務；
及
- (iii) 投資塑料染色業務。

(c)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在以下基礎上監察歸屬於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i)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商譽、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公司間應收款項、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即期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賬款、租賃負債、個別分部業務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惟不包括公司間應付款項、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其他企業負債。
- (ii) 收益及開支乃按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收益及該等分部所招致或由於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引起之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
- (iii)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方法為「可報告分部業績」。為釐定「可報告分部業績」，本集團之盈利就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例如總部或企業行政開支）作出進一步調整。稅項支出不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 (iv) 除收到有關「可報告分部業績」之分類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包括收益、來自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分部於其營運中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分部			分部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總部 及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廢物環保 處理及處置 千港元	污水 環保處置、 管理服務、 公用配套 及設施 千港元	塑料染色 投資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226,112	122,702	-	348,814	-	348,814
其他收益	-	-	3,704	3,704	-	3,704
可報告分部收益	226,112	122,702	3,704	352,518	-	352,518
可報告分部業績	(21,374)	32,253	3,367	14,246	-	14,246
其他收入	2,645	3,198	-	5,843	9	5,852
融資收入	1,896	76	68	2,040	38	2,078
融資成本	(1,600)	-	-	(1,600)	-	(1,600)
折舊及攤銷	(49,737)	(22,269)	-	(72,006)	(563)	(72,569)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回撥， 淨額	5,772	365	-	6,137	-	6,137
可報告分部資產	821,518	318,602	95,161	1,235,281	26,129	1,261,410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4,175	26,905	-	31,080	6	31,086
可報告分部負債	208,470	65,048	8,241	281,759	3,327	285,08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分部			分部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總部 及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廢物環保 處理及處置 千港元	污水 環保處置、 管理服務、 公用配套 及設施 千港元	塑料染色 投資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224,254	125,162	-	349,416	-	349,416
其他收益	-	-	3,745	3,745	-	3,745
可報告分部收益	224,254	125,162	3,745	353,161	-	353,161
可報告分部業績	(36,280)	25,852	3,330	(7,098)	-	(7,098)
其他收入	4,427	1,278	-	5,705	-	5,705
融資收入	4,205	(128)	16	4,093	457	4,550
融資成本	(1,811)	-	-	(1,811)	-	(1,811)
折舊及攤銷	(52,312)	(20,277)	-	(72,589)	(385)	(72,974)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回撥， 淨額	4,147	862	-	5,009	-	5,009
可報告分部資產	817,041	305,189	98,754	1,220,984	26,631	1,247,615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986	23,149	-	26,135	1,066	27,201
可報告分部負債	208,690	64,444	7,181	280,315	2,850	283,165

(d)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綜合收益	348,814	349,416
分部間收益對銷	-	-
其他收益	3,704	3,745
	<u>352,518</u>	<u>353,161</u>
可報告分部收益	352,518	353,161
除稅前虧損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4,246	(7,098)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14,859)	(15,009)
	<u>(613)</u>	<u>(22,107)</u>
綜合除稅前虧損	(613)	(22,107)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235,281	1,220,98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26,129	26,631
	<u>1,261,410</u>	<u>1,247,615</u>
綜合總資產	1,261,410	1,247,615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81,759	280,315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3,327	2,850
	<u>285,086</u>	<u>283,165</u>
綜合總負債	285,086	283,165

(e)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乃分別產生自及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4 其他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3,704	3,745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從服務供應商獲得之豁免折讓	1,057	3,082
遞延政府補貼釋出	1,629	1,623
保險賠償淨收益	1,777	-
增值稅退稅	-	62
政府補貼	-	296
雜項收入	1,389	642
	<u>5,852</u>	<u>5,705</u>

6 融資收入及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下列之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519	4,555
外匯虧損淨額	(1,441)	(5)
融資收入總額	<u>2,078</u>	<u>4,550</u>
有關下列之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	(1,600)	(1,802)
租賃負債	-	(9)
融資成本總額	<u>(1,600)</u>	<u>(1,811)</u>
融資收入淨額	<u>478</u>	<u>2,739</u>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350	1,350
— 非審核服務	210	210
	<u>1,560</u>	<u>1,56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69,641</u>	<u>69,743</u>
使用權資產折舊	<u>2,928</u>	<u>3,231</u>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 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1,080	1,080
— 中國之填埋場	109	108
	<u>1,189</u>	<u>1,188</u>
其他經營開支：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889	1,083
訴訟及違規事故之費用	560	707
法律及專業開支	5,235	4,208
其他開支	1,117	1,033
	<u>7,801</u>	<u>7,031</u>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4,014	4,024
— 僱員(董事除外)之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3,932	56,95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541	10,240
— 股本權益計算按股份作基礎支付開支	180	353
總員工成本	<u>67,667</u>	<u>71,574</u>
銷售成本(附註)	<u>280,321</u>	<u>294,585</u>

附註：

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36,2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3,938,000港元)、水電42,5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3,087,000港元)、員工成本30,5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4,845,000港元)及折舊67,79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7,622,000港元)，其中，員工成本及折舊已計入上文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內。

8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071	8,20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額	426	61
中國股息預扣稅	1,179	967
	<u>11,676</u>	<u>9,235</u>
遞延稅項		
中國股息預扣稅	(1,179)	(967)
源於及回撥自其他暫時差額	2,140	1,230
	<u>12,637</u>	<u>9,498</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例，本集團不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二四年：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評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二四年：25%) 之稅率繳納法定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符合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之附屬公司除外，該等附屬公司有權享有15% (二零二四年：15%) 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控股公司分派之股息須按5% (二零二四年：5%) 之已調減預扣稅稅率納稅。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本公司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計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9,569</u>	<u>26,33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u>3,035,697,018</u>	<u>3,035,697,018</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購股權之假設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10 股息

(a)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016港元 (二零二四年：0.0016港元)	<u>4,857</u>	<u>4,857</u>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之年度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且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b) 年內批准及派付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有關年內批准及派付上一財政年度應付之末期股息 每股0.0016港元(二零二四年：0.0016港元)	<u>4,857</u>	<u>4,857</u>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0,802	63,639
應收租賃款項	6,902	11,809
應收票據	17,157	10,194
	<u>74,861</u>	<u>85,642</u>
減：信貸虧損之撥備	(11,020)	(17,669)
	<u>63,841</u>	<u>67,973</u>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包括應收租賃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39,163	35,782
31日至60日	8,652	9,449
61日至90日	5,372	6,511
91日至180日	4,218	6,761
181日至360日	3,397	2,271
超過一年	3,039	7,199
	<u>63,841</u>	<u>67,973</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給予其客戶貿易條款。本集團允許其環保工業廢物、污水及污泥處置服務客戶及其承租人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期60日，而來自醫院及醫療診所受管制醫療廢物處置客戶之平均信貸期延長至180日。

12 銀行借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貸	(i), (iii)	22,200	21,280
—無抵押銀行借貸	(ii)	<u>27,206</u>	<u>23,472</u>
	(iv)	<u>49,406</u>	<u>44,752</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下列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u>49,406</u>	<u>44,752</u>

附註：

- (i) 有抵押銀行借貸之固定年利率介乎3.08%至3.50% (二零二四年：3.50%至4.00%)。
- (ii) 無抵押銀行借貸之年利率介乎2.90%至3.50% (二零二四年：3.20%至3.50%)。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貸乃以土地使用權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7,398,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7,266,000港元) 及40,877,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47,392,000港元) 之押記作抵押。
- (iv)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使用短期貸款融資金額97,156,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96,672,000港元) 中之49,406,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44,752,000港元)。

13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8,377	33,612
應付票據	6,327	5,001
	<u>34,704</u>	<u>38,613</u>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13,716	9,485
31日至60日	4,862	4,344
61日至90日	1,445	3,384
超過91日	8,354	16,399
	<u>28,377</u>	<u>33,612</u>

應付賬款乃免息，且一般在90日至180日內結付。

14 或然事項

(a) 法律或然事項

針對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NUET(JS)**」)之法律訴訟正在處理中，**NUET(JS)**是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間接擁有82%之附屬公司。其兩名現有股東(各自為「原告」，殷永祥先生及孫家慶先生，均為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鎮江新宇**」)之現任董事，各自持有**NUET(JS)**已發行股本之8%)分別向**NUET(JS)**提出訴訟，並聲稱**NUET(JS)**應立即支付每名原告應計未付股息約26,579,000港元(約人民幣22,478,000元)及其利息約人民幣4,058,000元(「**訴訟**」)。就訴訟而言，中國江蘇省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已批准各原告之申請向其各自發出財產保全令以保全(「**財產保全**」)鎮江新宇38.54%之股權，鎮江新宇是**NUET(JS)**在中國內地之全資附屬公司，財產保全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並已獲延期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二日及直至法院解除財產保全為止。儘管法院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就已駁回該兩項訴訟作出兩項民事裁決，兩名原告均不服法院之裁決，並分別同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提交了民事上訴，要求(i)撤銷法院之裁決；及(ii)**NUET(JS)**承擔該訴訟已裁決法律成本。

該等民事上訴案已於中國內地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審理及等待裁決。由於該等訴訟仍在進行中，財產保全將繼續生效。

本集團經已在綜合財務報表把該等訴訟所申索之金額確認為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之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但未就該等累計及滾動且無固定付款期之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根據該等訴訟申索之任何利息確認撥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兩名原告已應計之金額總計約為51,0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1,080,000港元)。

(b) 來自擔保之或然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廣西榮凱華源電鍍工業園投資有限公司(「合營夥伴」)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柳州中行」)訂立連帶責任擔保安排，以擔保合營企業柳州新宇榮凱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新宇榮凱」)於人民幣12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融資項下的還款責任。該擔保按股權比例提供，其中本公司及合營夥伴分別按65%及35%比例承擔，擔保期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新宇榮凱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宇榮凱已獲授予人民幣129,000,000元之銀行授信額度，其中人民幣125,100,000元已用於其焚燒設施之建設。餘下未償還之貸款本金約人民幣47,048,000元，按年利率4.25%計息，並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

新宇榮凱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違約未予全數償還欠款約人民幣47,048,000元。根據連帶責任擔保條款，銀行有權向任何一名擔保人追討所有未償還之本金、利息、罰息及相關費用，而不論各擔保人之持股比例。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於該貸款違約後，柳州中行已向廣西柳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並將本公司列為第二被告，按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一為由。原告要求追討未償還貸款金額，並申請強制執行新宇榮凱已抵押之資產。該案件已排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開庭審理。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本公司收到柳州中行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貸款催收通知書》及《履行擔保責任通知書》，要求本公司償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約人民幣49,063,000元(包括未償本金、利息及罰息)。

本集團以權益法確認其於新宇榮凱之投資。新宇榮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違約銀行貸款之全部負債(包括累計利息及罰息)約人民幣49,047,000元(約54,442,000港元)已於其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中全數確認，而本集團按其65%權益比例之應佔份額亦已反映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及合營夥伴預期，新宇榮凱所違約之貸款可透過與銀行磋商，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得以解決。本公司已積極與銀行就債務重組或結算進行談判。

由於談判及銀行發起的法律程序尚待進一步發展，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目前尚不明確，故本公司尚未確認撥備。

(c) 環保業務或然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中國江蘇省向醫院及醫療診所提供受管制醫療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以及提供危險工業廢物處置服務及工業污水處理及處置服務。相關業務須獲中國江蘇省環保廳頒發特定類別之危險廢物及／或受管制醫療廢物及工業污水處置服務之有效經營許可證。就董事所知，從事危險工業廢物處置及／或受管制醫療廢物及工業污水處置服務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各自己遵守相關規例，以盡最大努力確保可繼續領有有關許可證，否則附屬公司將暫時停止營運，直至獲發相關許可證為止。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的環保整治開支，目前亦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的環保整治工作。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就營運中關於環境整治計提任何金額。根據現行法例及規例，管理層相信，並無可能負債將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15 非調整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詳情見附註10(a)。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危廢處置產業持續受到市場變化之影響，狀況比二零二四年稍有改善，集團業務表現仍處於虧損狀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減少0.2%至348,8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49,416,000港元），並錄得淨虧損13,2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淨虧損31,60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9,56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應佔虧損26,335,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增加至881,7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69,053,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總額增加至49,4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4,75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至271,1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0,823,000港元）。

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中國江蘇省多個城市從外部客戶收集處理及處置合共約134,580公噸（二零二四年：167,964公噸）多類廢物，其中危險廢物98,505公噸（二零二四年：96,078公噸）、非危險工業廢物36,075公噸（二零二四年：71,886公噸），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之分部收益總額約為226,1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4,254,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收集及處置廢物公噸	分部收益千港元	收集及處置廢物公噸	分部收益千港元
危險工業廢物	91,232	179,224	88,752	176,779
受管制醫療廢物	7,273	35,255	7,326	36,122
一般工業固體廢物(附註)	36,075	11,633	71,886	11,353
總計	<u>134,580</u>	<u>226,112</u>	<u>167,964</u>	<u>224,254</u>

附註：

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起，已淡出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之一般工業固體廢物收集及處置業務。

本集團於兩間聯營公司持有權益，於鎮江新區固廢處置股份有限公司（「鎮江新區」）持有30%權益，及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天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南京天宇」）持有30%權益，前者獲許可經營從事分別每年柔性填埋處理20,000公噸及剛性填埋處理20,000公噸危險廢物，後者獲許可於中國內地從事收集、焚燒及處置危險工業廢物每年38,000公噸。鎮江新區及南京天宇之應佔業績按權益法入賬以及分類在本集團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之經營分部之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應佔鎮江新區的純利7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純利1,279,000港元）及應佔南京天宇之淨虧損5,58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淨虧損10,724,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中外合營企業新宇榮凱之65%股權，該公司在中國廣西省柳州擁有收集、焚燒、處置每年20,000公噸危險工業廢物之產能。本集團應佔新宇榮凱之業績按權益法入賬以及分類在本集團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的經營分部之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淨虧損9,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淨虧損10,66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的經營分部之稅前虧損率約為9.5%（二零二四年：16.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之獲許可廢物處理及處置設施之併合處理能力概述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年處置能力 公噸	二零二四年 年處置能力 公噸
於中國附屬公司：			
獲許可危險廢物焚燒設施		135,400	135,400
獲許可傳染性醫療廢物焚燒設施	(i)	11,800	11,467
獲許可傳染性醫療廢物高溫蒸煮處置設施	(ii)	3,850	3,300
於中國聯營公司：			
獲許可危險廢物焚燒設施		38,000	38,000
獲許可危險廢物填埋設施	(iii)	40,000	33,333
獲許可廢物處理 處置設施合總	(iv)	229,050	221,500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位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之一家附屬公司取得焚燒處置受管制醫療廢物從先前每年80公噸增加至每年800公噸能力之續新經營許可證。
- (i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位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之一家附屬公司取得高溫蒸煮處置受管制醫療廢物從先前每年3,300公噸增加至每年4,950公噸能力之續新經營許可證。
- (iii)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鎮江新區取得分別每年柔性填埋處理20,000公噸及剛性填埋處理20,000公噸危險廢物之續新經營許可證。
- (iv) 獲許可廢物處理及處置設施之併合處理能力指按年度化基準計算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業績有貢獻之有效經營許可證可容許處理危險廢物之有效處理及處置總數量。上述獲許可處理及處置之併合設施不包括(a)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由一家附屬公司建設及擁有年處理量為18,000公噸的危險廢物填埋設施，該設施之經營許可證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失效，須待政府批覆方可恢復運營及(b)位於中國廣西柳州由一家合營企業新宇榮凱建設及擁有每年可收集、焚燒及處置危險工業廢物20,000公噸之經營許可證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失效，須待政府批覆方可恢復運營。

環保電鍍專區的環保電鍍污水處置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位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之環保電鍍專區（「環保電鍍專區」）內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置服務及提供租賃設施與相關配套服務之經營分部收益總額約為122,7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5,162,000港元），而分部稅前利潤率約為26.3%（二零二四年：20.7%）。

	分部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工業污水處置及提供公用配套與管理服務	95,598	95,865
廠房及設施之租賃	27,104	29,297
總計	<u>122,702</u>	<u>125,162</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已供租賃工廠樓房及設施之平均建築面積(平方米)	111,053	101,034
廠房及設施之平均利用率	81.7%	85.2%
集中式污水處置廠所處置電鍍污水(每年公噸)	392,080	315,038
污水處置能力之平均利用率	23.8%	19.1%

環保電鍍專區之總佔地面積約為180,000平方米，現時區內建有辦公樓、工廠樓房及集中式污水過濾廠。辦公樓及集中式污水過濾廠及污泥處理廠總建築面積合計19,560平方米，工廠樓房及設施之總建築面積為106,807平方米，可供租賃予在環保電鍍專區內經營電鍍相關業務之製造業客戶。本集團在環保電鍍專區內擁有22幢工廠樓房，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由33家（二零二四年：33家）製造業客戶租用。本集團經營專為專業區內所有客戶而設之集中式電鍍污水處置廠、集中式工業污泥處置廠及定制設施。

塑料染色業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三間主要在中國從事塑料染色業務之製造企業之股權作為股本投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丹陽新華美」）及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青島華美」）之稅前利潤率分別為1.5%、0.1%及5.6%（二零二四年：2.0%、2.4%及4.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有關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往年業績之股息總額（未扣除中國股息預扣稅）約為3,7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745,000港元）。

業務展望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於充滿挑戰之市場環境中經營。中國大陸（尤其是江蘇省）之危險廢物處理行業繼續面臨激烈競爭及結構性產能過剩，導致處理價格持續受壓。該等市場狀況引致本集團業務收益下降。

面對上述情況，管理層採取果斷措施以提升營運及財務韌性，包括暫停部分虧損業務單位之運作。本集團一貫嚴格遵守國家環保標準，並持續對廢物處置設施進行妥善維護。展望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將致力準時完成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之續期工作，並致力於在焚化設施升級期間減少營運中斷。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危險廢物年度焚燒處置許可量共135,400公噸及受監管醫療廢物處置許可量11,800公噸。環保電鍍專區內之集中污水處理系統維持良好運作狀態，持續為區內現時33家專業電鍍企業提供服務。專區內可出租廠房面積於二零二五年已增加至111,053平方米。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審慎評估業務重組及產業升級機會，以提升環保業務之長期可持續性。本集團始終堅守良好之企業管治及環境合規原則，確保各業務單位穩健運作。

在中國現行市場環境及監管政策之前提下，本集團將繼續推行提升營運效率及財務表現之措施。透過審慎資源配置及持續優化流程，本集團致力強化營運基本面，並於來年為股東創造漸進增長價值。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概要(連同二零二四年之相應數字)呈列如下：

全年業績概要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工業及醫療廢物的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之收益		226,112	224,254	+0.8
工業污水環保處置、配套、管理服務及出租工廠設施之收益		122,702	125,162	-2.0
業務總收益	1	348,814	349,416	-0.2
平均毛利率(百分比)	2	19.6	15.7	+24.8
其他收益	3	3,704	3,745	-1.1
其他收入	4	5,852	5,705	+2.6
分銷成本	5	(14,630)	(17,585)	-16.8
行政開支	6	(43,669)	(43,699)	-0.1
研發開支	7	(5,016)	(5,716)	-12.2
其他經營開支	8	(7,801)	(7,031)	+11.0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9	6,137	5,009	+22.5
融資收入	10	2,078	4,550	-54.3
融資成本	11	(1,600)	(1,811)	-11.7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	(4,861)	(9,445)	-48.5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之業績	13	(9,300)	(10,660)	-12.8
所得稅	14	(12,637)	(9,498)	+33.0
年度虧損淨額	15	(13,250)	(31,605)	-5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5	(9,569)	(26,335)	-63.7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5	(0.32)	(0.87)	-63.2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15	(0.32)	(0.87)	-63.2
經調整EBITDA	16	87,717	72,783	+20.5

按半年週期劃分之全年業績概要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下半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工業及醫療廢物的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之收益		108,444	117,668	226,112
工業污水環保處置、配套、管理服務及出租工廠設施之收益		56,675	66,027	122,702
業務總收益	1	165,119	183,695	348,814
平均毛利率(百分比)	2	15.8	23.1	19.6
其他收益	3	3,704	–	3,704
其他收入	4	2,833	3,019	5,852
分銷成本	5	(7,663)	(6,967)	(14,630)
行政開支	6	(19,992)	(23,677)	(43,669)
研發開支	7	(2,481)	(2,535)	(5,016)
其他經營開支	8	(2,695)	(5,106)	(7,801)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9	278	5,859	6,137
融資收入	10	1,178	900	2,078
融資成本	11	(833)	(767)	(1,600)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	(3,667)	(1,194)	(4,861)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之業績	13	(4,455)	(4,845)	(9,300)
所得稅	14	(5,760)	(6,877)	(12,637)
期內(虧損)／溢利淨額	15	(13,509)	259	(13,2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5	(10,619)	1,050	(9,569)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15	(0.35)	0.03	(0.32)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15	(0.35)	0.03	(0.32)
經調整EBITDA	16	37,420	50,297	87,717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下半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總計 千港元
工業及醫療廢物的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之收益		105,297	118,957	224,254
工業污水環保處置、配套、管理服務及出租工廠設施之收益		60,773	64,389	125,162
業務總收益	1	166,070	183,346	349,416
平均毛利率(百分比)	2	12.0	19.0	15.7
其他收益	3	3,745	–	3,745
其他收入	4	3,564	2,141	5,705
分銷成本	5	(10,083)	(7,502)	(17,585)
行政開支	6	(22,071)	(21,628)	(43,699)
研發開支	7	(2,707)	(3,009)	(5,716)
其他經營開支	8	(3,031)	(4,000)	(7,031)
應收賬款之減值				
虧損回撥，淨額	9	1,927	3,082	5,009
融資收入	10	1,827	2,723	4,550
融資成本	11	(914)	(897)	(1,811)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	(5,145)	(4,300)	(9,445)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之業績	13	(5,890)	(4,770)	(10,660)
所得稅	14	(4,859)	(4,639)	(9,498)
期內虧損淨額	15	(23,706)	(7,899)	(31,6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5	(20,248)	(6,087)	(26,335)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5	(0.67)	(0.20)	(0.87)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15	(0.67)	(0.20)	(0.87)
經調整EBITDA	16	29,221	43,562	72,783

附註：

1. 業務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總收益淨減少602,000港元，主要由於環保電鍍專區內廠房及設施之使用率下降，致使收益減少2,460,000港元。

2. 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經營分部之直接成本減縮。

3.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淨減少41,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收到股權投資現金股息時人民幣兌港元匯價下跌所致。

4.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淨增加147,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錄得保險賠償淨收益所致。

5.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成本淨減少2,955,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市場中介代理費用減少。

6.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淨減少3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人員成本減少。

7. 研發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費用淨減少額為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對主要中國附屬公司研發部門之持續調整所致。

8.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淨增加77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訴訟及不合規事件所產生開支增加。

9.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撥回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撥回總額為6,137,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債務回收情況改善。

10. 融資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收入淨減少2,472,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自由現金存款之利息收入減少。

11.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淨減少211,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中國內地借貸利率下降。

12. 分擔聯營公司之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營公司分擔之虧損淨減少4,584,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南京天宇之業務表現有所改善。

13. 分擔合營企業新宇榮凱之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企業新宇榮凱分擔之虧損淨減少1,36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其在持續停運期間之營運成本降低。

14.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淨增加3,13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來自環保電鍍專區之應課稅溢利增加。

15. 年度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及各自之每股虧損（「每股虧損」）皆減少主要由於：

- (i) 中國境內工業及醫療廢物的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之收益因稍上調平均單位處理價格而增加；及
- (ii) 分佔聯營公司南京天宇及合營企業新宇榮凱之虧損有所減少。

16. 經調整EBITDA

本公司使用剔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業績分額及非經常性一次性項目之影響後之報告期經調整（虧損）／盈利（「經調整EBITDA」）衡量集團之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EBITDA增加14,93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核心業務分部虧損減少之影響。

經營季節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乃本集團收益的主要火車頭，於下半年迎來相對較高的需求。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錄得收益226,1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4,254,000港元)及稅前虧損21,3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36,280,000港元)，當中約48.0%(二零二四年：47.0%)之收益累計於上半年，約52.0%(二零二四年：53.0%)累計於下半年。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以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收購土地使用權用於下列經營分部(i)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金額約為4,1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86,000港元)；(ii)環保電鍍專區內提供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置及設施服務金額約為26,9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149,000港元)及(iii)用於香港總部作企業用途，金額為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66,000港元)。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資本資產作出以下承擔：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15,542	19,198
—向一項股本投資出資	15,941	15,915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鎮江新宇(本公司間接擁有82%之附屬公司)與鎮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一份投資協議。據此，鎮江新宇將進一步投資15,000,000美元用於鎮江新宇在當地之擴展計劃，其中包括新建一座日處理100公噸(每年33,000公噸)危險廢物之焚燒爐、對現有日處理50公噸(每年16,500公噸)危險廢物焚燒爐進行技術改造、以及優化其他設施(「擴展計劃」)。董事已決定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暫緩實施該擴展計劃及為該計劃進一步注入資本。本公司已審慎執行可行替代方案以鎮江新宇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來改造其設施。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動用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以撥付其營運並及時支付其到期信貸及負債。
- (b) 本集團保持中度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約為881,7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69,053,000港元)，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總資產約為1,261,4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47,615,000港元)。
- (c)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任何股本集資活動(二零二四年：無)。
- (d)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i) 現金及銀行結餘：		
港元	57,886	51,186
人民幣	186,986	145,264
美元	26,263	24,373
	271,135	220,823
	271,135	220,823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ii) 可供使用而未動用之無抵押銀行融資額度：		
港元	20,000	20,000
人民幣	27,750	31,920
	<u>47,750</u>	<u>51,920</u>

- (e) 本集團以經調整EBITDA作為綜合層面之績效衡量標準進行監控，並認為該指標對評核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具重要參考價值。經調整EBITDA是根據年度損益作出調整，以剔除稅項、總利息支出、折舊、攤銷、按權益法核算的應佔被投資實體業績份額、及非經常一次性項目之影響。

經調整EBITDA與年度損益之調節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13,250)</u>	<u>(31,605)</u>
調整：		
－ 所得稅	12,637	9,498
－ 總利息支出	1,600	1,81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641	69,743
－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28	3,231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額(稅後淨額)	4,861	9,445
－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分額(稅後淨額)	9,300	10,660
經調整EBITDA	<u>87,717</u>	<u>72,783</u>

- (f) 本公司透過經調整EBITDA經剔除投資資本、融資成本及稅務實體架構之影響，以監控按權益法量計之被投資實體之財務表現。以下載列本公司按權益法量計之被投資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調整EBITDA：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經調整EBITDA：		
鎮江新區	21,580	19,530
南京天宇	1,862	(12,665)
合營公司之經調整EBITDA：		
新宇榮凱	(576)	(2,276)
	<u> </u>	<u> </u>

- (g) 本集團以流動比率監控其流動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綜合流動資產對綜合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66倍（二零二四年：1.43倍）。

- (h) 本集團以槓桿比率監控其資本。此比率乃按計息借貸總額（如有，包括租賃負債）除以股本總額計算。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息借貸總額		
銀行借貸	49,406	44,752
	<u> </u>	<u> </u>
股本總額	976,324	964,450
	<u> </u>	<u> </u>
槓桿比率	5.1%	4.6%
	<u> </u>	<u> </u>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制於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人民幣銀行借貸	(i)	22,200	21,280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借貸	(ii)	27,206	23,472
		49,406	44,752

附註：

(i) 本年度利息為固定年利率介乎3.08%至3.50%（二零二四年：3.50%至4.00%）。

(ii) 本年度利息為固定年利率介乎2.90%至3.50%（二零二四年：3.20%至3.50%）。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比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及其表現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高力國際」）（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高力國際）所編製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的股本投資權益的公平值總額為94,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8,400,000港元）。

	本集團權益	本集團應佔公平值		相對本集團 總資產之公平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蘇州新華美	18.62%	8,700	12,600	0.7%	1.0%
丹陽新華美	24.50%	100	10,300	0.0%	0.8%
青島華美	28.67%	86,100	75,500	6.8%	6.1%
		94,900	98,400	7.5%	7.9%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份收購該等非上市股權投資乃作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本集團的投資重估儲備入賬。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乃於二零零七年完成納入現時由鎮江新宇及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組成之業務合併而確認，主要在中國江蘇省從事環保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此後識別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之評估乃參考高力國際(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高力國際)所編製之估值報告而釐定，其估值報告乃基於多項合理之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以該現金產生單位按獲許可危險廢物焚燒能力每年26,400公噸及獲許可受監管醫療廢物處置能力每年5,750(二零二四年：4,100)公噸運行得出1.4%(二零二四年：1.7%)增長率之現金流預測及反映業內風險之稅前折讓率13.07%(二零二四年：12.33%)。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認為無必要對商譽計提減值虧損。

於聯營公司(南京天宇)權益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於南京天宇(主要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從事環保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之評估乃參考高力國際(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高力國際)所編製之估值報告進行，其估值報告乃基於多項合理之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以該現金產生單位按獲許可危險廢物焚燒能力每年38,000公噸運行得出1.4%(二零二四年：1.7%)增長率之現金流預測及反映南京天宇所面對業內風險之稅前折讓率12.32%(二零二四年：11.81%)。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認為無必要對於南京天宇之權益計提減值虧損。

於合營企業(新宇榮凱)權益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於新宇榮凱(主要於中國廣西柳州從事環保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之評估乃參考高力國際(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高力國際)所編製之估值報告進行，其估值報告乃基於多項合理之假設，包括但不限於當新宇榮凱一旦恢復營運後作為現金產生單位並按獲許可危險廢物焚燒能力每年20,000公噸運行得出1.4%(二零二四年：1.7%)增長率之現金流預測及反映新宇榮凱在業內市場需求復甦所面對風險之稅前折讓率11.21%(二零二四年：11.73%)。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認為無必要對於新宇榮凱之權益計提減值虧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下資產予以質押，作為獲授銀行融資以及本集團其他日常業務之抵押品：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抵押品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877	47,392
土地使用權	7,398	7,266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1,954	3,309
	<u>50,229</u>	<u>57,967</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負債及已發出擔保：		
有抵押銀行借貸融資	22,200	21,280
應付票據	6,327	5,001
	<u>28,527</u>	<u>26,281</u>

或然負債

1.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的公佈，其中涉及針對NUET(JS) (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2%並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之法律訴訟。NUET(JS)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收到中國江蘇省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 兩份訴狀傳票，內容有關由NUET(JS)的兩名分別持有NUET(JS)8%股本權益的現有股東(各自稱為「原告人」，殷永祥先生*及孫家慶先生**) 分別提呈的法律程序(「訴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完成一審聆訊，NUET(JS)收到法院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和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就這兩項訴訟作出的民事裁決，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每名原告對NUET(JS)提出的訴訟申索皆被駁回。兩名原告均不服法院裁決，並各自向法院提交民事上訴狀(兩份民事上訴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及該民事上訴案已由中國內地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作出聆訊，現有待裁決。

本集團已經把該等訴訟所索取之金額確認為無支付條款的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但並無就該等非計息股息權利之任何利息確認預提撥備。由於訴訟仍有待裁決，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條文「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通常要求的資料並未披露，理由是可能會影響訴訟程序之結果。董事認為，該等訴訟及仍由原告持有而尚未就該等訴訟釋放之資產保全預期不會對NUET(JS)、鎮江新宇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正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附註：

* 殷永祥先生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鎮江新宇之現任董事，彼亦為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董事會之現任董事長。

** 孫家慶先生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鎮江新宇之現任董事。

2.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就有關向新宇榮凱提供擔保之公佈。新宇榮凱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其65%股本權益、及由廣西榮凱華源電鍍工業園投資有限公司（「廣西榮凱」）直接擁有其35%股本權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i)新宇榮凱與柳州中行訂立貸款協議（連同其補充協議，統稱「中行貸款協議」），據此，柳州中行同意向新宇榮凱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已提取貸款金額修訂為人民幣116,100,000元）之貸款融資（「中行貸款」），為期60個月並分期償還，以用於為中國廣西柳州之廣西柳州汽車城江口工業園內之危險固體廢物綜合處置之廠房及設施建設提供資金；及(ii)本公司及廣西榮凱（作為擔保人）與柳州中行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廣西榮凱同意按65%及35%的比例共同向柳州中行提供連帶擔保，作為新宇榮凱在該中行貸款協議項下還款責任之保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有關新宇榮凱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收到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柳州中院」）發出之傳票，柳州中行（作為原告）索求(i)總額為人民幣48,257,991.13元（約53,566,000港元）之款項，即中行貸款協議項下之到期未償還本金，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之有關利息及違約罰息，以及法律追收費用；及(ii)以折價或拍賣，變賣新宇榮凱位於中國廣西柳州鹿寨縣江口鄉水碾村水碾屯及其鄰近之若干不動產（其已抵押予柳州中行）。本公司及廣西榮凱作為共同擔保該中行貸款之擔保人，亦分別被列為被告，涉及申索之金額相同。該事項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由柳州中院進行審理。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有關傳票。

新宇榮凱為本公司以權益法入賬之合營企業。本集團一直按照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新宇榮凱之未償還貸款、本息、罰息及其他負債；惟就廣西榮凱根據柳州中行項下或根據與廣西榮凱訂立之合營協議而承擔擔保中銀貸款之35%部分，則概無確認撥備。鑑於新宇榮凱就該中行貸款所涉之法律訴訟仍在進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條文「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通常要求的資料並未披露，理由是可能會影響訴訟之結果或各方之潛在和解。董事認為，該訴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正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b)。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而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定值。本集團因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而承受外幣風險。預期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對本集團而言屬適中，而本集團認為承受之外幣風險屬可以接受，中國內地經濟亦將恢復強勁。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其貨幣風險，並於合適時對沖其貨幣風險。

本公司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相若於交易日適用匯率之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本公司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報告期末適用之收市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兌港元相對平均升值引致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出現的整體正面匯兌差額總計約35,5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下行匯兌差額27,704,000港元)，並於本年度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分開累計於本公司股本中之匯率儲備。於匯兌儲備中之累計匯兌差額將於本集團將有關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權益全部或部份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經營許可證續期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環保業務涉及收集、貯存、焚燒、填埋、處理及最終處置危險廢物，須持有江蘇省環保局及地方環保機關所發出之有效經營許可證。該等許可證可能存在被暫時吊銷、撤銷或續期延遲之風險，且須符合政府就設施改造及升級所發出之指示。

本集團致力確保所有必要經營許可證得以適時續期。我們持續提升附屬公司之營運及廢物管理標準，並對設施進行技術升級，以符合中國政府不時頒佈之環保政策、標準及法例。

2. 市場競爭風險

危險廢物處理行業競爭激烈，新進入者可能具備更雄厚財務資源以發展更大規模之處理及回收設施、更先進之技術，以及更強之符合國家及國際環保法規的能力。此外，先進技術於行業內之應用日趨普及，正重塑競爭格局，使流程優化、實時監測、預測性維護及數據驅動決策更為高效，可能進一步拉闊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技術及營運差距。

本集團持續審慎投資於設施維護及技術改進，降低能耗及排放，強化危險廢物處理技術，並提升廢物管理標準及財務穩健性以維持競爭力。同時，我們正積極探索及評估先進技術之潛在整合方案，以提升營運效率、優化資源配置及加強環境合規監控，確保本集團在持續之技術進步中保持適應力及競爭力。

3. 中介機構議價能力增加

獲許可之危險廢物處置公司數日日增，加劇競爭，導致廢物分銷市場中介機構之議價能力上升。通常基於處理量計算之中介代理費用，構成營運成本之顯著部份，並影響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加強自身之市場推廣能力，深化與現有客戶之合約關係，並與新興中介機構建立合作聯繫，以確保在市場轉型期間營運穩定。

4. 環境及社會責任風險

涉及危險廢物焚燒、填埋及工業廢水處理之營運，面臨因意外超出排放限值、安全事故、土地污染，或於環保電鍍專區內客戶不當排放廢物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之環保業務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強調新項目及環保電鍍專區內建築物之優質廠房設計及嚴格施工監控。我們持續升級現有設施之效率及項目管理標準。內部項目管理團隊獲獨立專業人士協助，以定期監測排放並評估潛在環境影響。

5. 內部監控及規模調整風險

營運規模之適度調整，可能因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之不確定性，或關鍵控制點存在缺陷，而增加內部監控風險。

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顧問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定期審查主要營運環節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指定人員加強香港總部、江蘇項目管理辦公室及各項目公司之間之協調，確保最高管理層政策得以及時實施，並有效監察項目狀況。

6. 國內經濟再平衡之影響

中國內地轉向以內循環為導向之經濟，可能影響本地行業產生之危險廢物數量，並影響本集團所服務之特定市場分部之服務定價。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以滲透多元化地理市場為重點之業務策略，從而減少對任何單一市場之依賴，並盡量降低集中投資風險。

7. 關鍵人員及人才保留風險

關鍵人員流失或缺乏具適當經驗之人力資源，可能延遲策略目標之達成及現有項目之進一步發展。

本公司定期檢討組織架構及關鍵人員之職責，完善招聘及留任措施，審視管理團隊內之薪酬待遇及繼任規劃，並透過實施本公司之內部激勵計劃以激勵員工。

8. 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

在經濟不明朗時期，本集團面臨來自財務困境客戶及交易對手之表現不良應收款項所引致之信貸風險，彼等可能要求修改合約條款、延遲付款或促使地方當局介入債務調解。

本集團將經濟不明朗及對違約概率之影響納入考量，考慮客戶付款行為之定性變化，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集體信貸風險變化，並審閱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我們亦透過嚴格篩選交易對手，並審慎探索業務優化及市場多元化機遇，以限制信貸風險敞口。

9. ESG與氣候相關風險

作為環保服務供應商，本集團面臨日益增加與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因素相關之監管要求及持份者期望。氣候變化可能導致更頻繁之極端天氣事件，影響營運設施之穩定性及安全。此外，向低碳經濟轉型可能推動全行業技術升級及更嚴格之排放標準。未能及時適應可能導致合規成本上升、聲譽受損及融資渠道受限。

本集團已透過ESG委員會將ESG監察納入董事會職責，該委員會系統性地識別、評估及管理相關風險。我們致力於提升能源效益、探索清潔技術及循環經濟模式、加強排放監測及披露，並與客戶、供應商及社區溝通，以建立可持續之環境價值鏈。本集團亦將密切監察氣候政策發展，並相應調整業務策略及投資計劃，以增強長期韌性及競爭力。

10. 財務風險

本集團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波動、利率變動、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風險承擔與上年度大致相若，年內並無識別到任何重大新增風險。本集團繼續透過既定之內部控制程序及審慎之財務管理措施以管理相關風險。本集團持續監察市場狀況，檢視其資金安排及現金流量預測，並評估主要客戶及交易對手之信貸狀況。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維持穩健之風險管理框架，以保障其財務狀況並支持業務之穩定運作。

僱員與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385名（二零二四年：401名）全職僱員，其中15名（二零二四年：16名）乃於香港僱用，而370名（二零二四年：385名）乃於中國內地僱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資本化為存貨之金額）為67,6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1,574,000港元）。僱員及董事酬金乃符合目前的市場水平，另有其他附帶福利，包括獎金、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持續發展及培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條文制訂。該購股權計劃截至十年期末止有效及生效，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四日結束，其後不再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供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數量為260,109,701份（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109,701份），而該計劃授權限額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四日當日該購股權計劃屆滿時自動失效。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於報告期末，購股權計劃項下未予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尚未獲行使	0.308	9,317	0.293	15,656
年內失效（附註）	0.308	9,317	0.272	6,339
年內被撤消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獲行使	<u>-</u>	<u>-</u>	<u>0.308</u>	<u>9,317</u>
年內歸屬	<u>-</u>	<u>-</u>	<u>-</u>	<u>-</u>
可在年末行使	<u>-</u>	<u>-</u>	<u>0.308</u>	<u>9,317</u>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授予之9,317,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308港元，於歸屬後未獲行使，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期日後自動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092,000港元、578,000港元及836,000港元，其中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合計開支1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53,000港元），並已在損益中扣除。

就換取授出購股權以提供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購股權之公平值之估計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高力國際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考慮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於計算已獲取之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時，該條件並無計算在內。概無與授出購股權有關之市場條件。

董事資料變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董事資料之詳情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報日期以來概無重大變動。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管理層資料變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要管理團隊成員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關連交易

概無任何須於報告期內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披露之其他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向一家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合營方(作為共同擔保人)與中國一家銀行訂立擔保協議，以共同擔保新宇榮凱(本公司間接擁有65%之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核算)就總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約133,2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融資，該擔保有效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的為向由新宇榮凱於建設位於中國廣西省柳州之危險廢物綜合處理設施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中國另一家銀行簽訂擔保協議，為新宇榮凱提供一項總額為人民幣9,000,000元(約9,990,000港元)之短期銀行融資之還款義務按65%股本權益提供擔保額人民幣5,850,000元(約6,494,000港元)，該擔保有效期延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四日，用作新宇榮凱之一般營運資金。所擔保的相關銀行借款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全數清還。

本公司所擔保其中65%金額之新宇榮凱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29,000,000元(約143,1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9,000,000元、約137,256,000港元)，當中已動用人民幣125,100,000元(約138,8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5,100,000元、約133,106,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約人民幣47,048,000元(約52,2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7,048,000元、約50,059,000港元)於到期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未予清還，並按固定年利率4.25%(二零二四年：介乎4.25%)計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作為連帶擔保人之一，被列為柳州中行在柳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之第二被告。原告要求借款人新宇榮凱償還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款項，並要求強制執行借款人之抵押資產。庭審日期仍定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已聘請律師，並將於庭審中為本公司立場辯護。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本公司收到柳州中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貸款催收通知書及履行擔保責任通知書。據此，柳州中行要求本公司償還截止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未償還之本金、利息及罰款，合計約人民幣49,063,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柳州中行系統記錄，新宇榮凱欠未償還款項總額（包括逾期本金、利息及各項罰款）約為人民幣49,047,000元（約54,442,000港元）。

本公司對其持有之新宇榮凱65%權益貫徹採用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宇榮凱之全部負債，包括所有應計利息及罰款，已於新宇榮凱之財務報表中全額確認。本公司已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按權益法計入其對新宇榮凱總負債的相應比例。本公司正積極處理此事，包括採取法律行動進行抗辯，並與相關各方探討可能之解決方案。該訴訟對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並未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唯本公司將繼續評估該程序進一步可能造成之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新宇國際」，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新宇榮凱65%股權）作為出借方甲，合營方（廣西榮凱華源電鍍工業園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新宇榮凱35%股權）作為出借方乙、及新宇榮凱作為貸款方共同訂立貸款協議（「JV貸款協議」），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5,500,000元（約16,492,000港元），無抵押，按年利率4.05%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償還。根據該JV貸款協議，出借方甲同意貸出人民幣10,075,000元（約10,720,000港元）、出借方乙同意貸出人民幣5,425,000元（約5,772,000港元），按各自股權比例向新宇榮凱貸款。該貸款已由新宇榮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提款，用於償還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之銀行貸款分期付款及利息。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新宇國際將新宇榮凱所欠人民幣10,075,000元的全部權利轉讓予本集團全資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鎮江信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鎮江信榮」）。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JV貸款協議所提供給新宇榮凱之貸款為人民幣10,075,000元（約11,1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075,000元（約10,720,000港元））。

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及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鎮江信榮及江蘇新宇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向新宇榮凱提供墊款用於其一般經營用途，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20%至4.05%（二零二四年：3.20%至4.05%）計息，及按需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宇榮凱欠本集團之該等墊款計入新宇國際轉讓予鎮江信榮之股東貸款合計約41,5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213,000港元）。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於報告期末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合營企業之總金額		
非流動資產	139,590	144,586
流動資產	579	554
流動負債	(136,517)	(111,142)
非流動負債	—	(16,492)
	<u>3,652</u>	<u>17,506</u>
股本		
	<u>3,652</u>	<u>17,506</u>
歸屬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 權益之對賬		
合營企業資產淨值之總金額	<u>3,652</u>	<u>17,506</u>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	2,374	11,378
本集團分擔股東貸款	—	10,720
	<u>2,374</u>	<u>22,098</u>
合營企業淨資產賬面值	<u>2,374</u>	<u>22,098</u>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於當中擁有權益且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存續交易、安排或合約載列如下：

- (a) 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亦為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之董事，新藝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租賃協議之業主，該協議乃由滙科資源有限公司(「滙科資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訂立，以租用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至2111室之三個辦公室單位(「該等辦公室物業」)，租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80,000港元。
- (b) 新藝(作為業主)與滙科資源(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續訂租賃協議，以租賃該等辦公室物業，租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80,000港元。

(c)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滙科資源支付予新藝之租金總額為9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60,000港元)。

上述交易乃按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滙科資源與新藝之間訂立之上述租賃協議屬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項下豁免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報告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劉玉杰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生效，彼於四間在中國內地四個城市從事危險廢物項目營運之公司擁有投資，並擁有上述四間公司其中一家之控股權益。由於在上述四個城市各自經營危險廢物之許可證具有獨家性，而本集團於該等城市並無任何有關營運，故董事會認為劉玉杰女士之上述投資並無與本集團之權益競爭。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年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眾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年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常規

- (a) 董事會及其管理層承諾秉承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本公司相信，維持高標準之商業道德及良好之企業管治對有效管理、穩健業務增長及培養契合當前之公司文化屬必要，此舉推動本集團持續成長及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
- (b)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遵守有關守則條文，惟除守則條文第C.2.1條外，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截至該日止年度任何其他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
- (c)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奚玉先生（董事會主席（「主席」））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因此，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起，奚玉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

於評估本集團之現時情況及經考慮奚玉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於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並使其營運效益得到最大之提升，於目前階段乃適當，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此外，董事會亦認為：(i)本公司有足夠內部監控以監察並平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ii)奚玉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公司股東承擔全責，並對所有高層決定和策略性決定向董事會及本集團獻策，且有責任確保所有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而行事；及(iii)此架構並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限及監督失衡。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上下之貫徹領導，並使本公司適時及有效率地作出決策且加以實施。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考慮在適當時機劃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董事之證券交易

- (a)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之行事守則。
- (b)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其獨立性之書面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楊宏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何祐康先生及向玲女士，彼等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乃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批准之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金額相符。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鑑證委聘，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本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鑑證結論。

建議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從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中派發每股0.0016港元之末期股息，以此對股東們的持續支持表示感謝，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將在適當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不會為確定股東出席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確定股東獲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予批准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代表董事會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奚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奚玉先生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小玲女士	(執行董事)
劉玉杰女士	(執行董事)
蔣倩女士	(執行董事)
韓華輝先生	(執行董事)
奚文珊女士	(非執行董事)
楊宏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祐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